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0307执2000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帮明，

委托代理人：曾晨，广东胜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王运财，

关于申请执行人张帮明与被执行人王运财合同纠纷一案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粤03民终13721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59805.84元及利息等。本院依法受理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经查，本院于2020年7月15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运财名下位于东莞市石碣镇祠北路1栋四楼34号房产【权属证书号：粤(2017)东莞不动产权第0091071号】，查封文号为(2020)粤0307民初21803号。现申请执

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运财名下位于东莞市石碣镇祠北路 1 栋四楼 34 号房产【权属证书号：粤（2017）东莞不动产权第 0091071 号】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纪 愉 乐

审 判 员 林 宗 伟

审 判 员 何 宗 儒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简 笑 若

